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福建省厦门坂头国有防护林场（单位名称）的2026年物业管理服务与彩叶植物科普展示园绿化养护及场部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物业管理服务与彩叶植物科普展示园绿化养护及场部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厦门九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为4493.164764万元，资产总额为3044.855367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